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中阳县交通运输局

监理人(全称): 山西力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中阳县客运中心项目;

2. 工程地点: 中阳县宁乡镇麻南;

3. 工程规模: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1107.61 m² (约合 16.66 亩)。主要建设内容: 总建筑面积 18828.76 m², 其中: 地上建筑面积 9561.31 m², 新建 1 栋局部 4 层客运中心; 地下建筑面积 9267.45 m², 新建地下 2 层社会公共停车场, 以及外网等室外配套工程。另外包括土建工程、安装工程、配套设施设备等;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86080510.85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 即: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6 年 月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中阳县 室。
3. 本合同一式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份。

委托人: 中阳县交通运输局 (盖章) 代理人: 山西力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盖章)

住所: 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中城南街7号 住所: 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南路大王小区

邮政编码: 033400

邮政编码: 030024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

的代理人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

王村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14001827708050502180

电话:

电话: 0351-6079790

传真:

传真:

电子邮箱:

电子邮箱: sxltjsil@126.com

